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另視業務需求，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業務需求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應規劃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且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本身發生或發現前述其他人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有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時，需於預期發生日前三個月向本公司總經理提出相關資料說明，並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呈報後召集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參酌相關法令後作成明確決議，作為利益衝突防止之執行方案。

另，若事涉董事會或監察人成員有前述情事者，應由監察人或董事會直接向股東會提出報告，並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與公司往來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同仁，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同仁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支持依法向主管機關檢舉，並讓同仁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評估對公司或個人權益損害之實際狀況及所違反人員層級之不同，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提出懲戒，並敘明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及懲處方案；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提報懲戒之單位，層級明確規範如下：

違反單位	提報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註 1)
總經理 董事(含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董事會、股東會(註 2) 股東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註 1:經理人(不含總經理)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授權總經理依事件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註 2:總經理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授權董事會依事件情節輕重提報股東會。

而，公司亦依前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之機會，以維護公平正義的原則。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針對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以茲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未盡事宜

本準則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